

##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骨干团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临2024-11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主体和规模: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骨干管理团队拟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 增持计划的价格和方式: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 增持计划的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判断的认可,为维护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骨干团队拟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拟以自有资金自筹资金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骨干团队拟通过设立信托/资管计划/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相关主体”)或个人账户直接购买等方式实施增持计划。截至目前相关主体尚未设立。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判断的认可,公司骨干团队拟实施增持计划以维护公司价值,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公司本次拟增持(A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231 证券简称: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2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

拟回购金额 10,000.00元至2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6.46%、19.82%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3.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67,627.91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70元/股-12.96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本次回购股份公司将在本合适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0日和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因公司已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83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71元/股(含),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493,198股,占公司总股本246,857,143股的比例为2.630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96元/股,最低价为11.7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4,676,271.25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隆达超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信2024-04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 16: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_dk@cind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20日下午16:00-16:00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交流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20日 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经理助理匡国生先生、独立董事仲为先生、财务总监周慧芳女士、董事会秘书郭奕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20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1日(星期三)至9月1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预约提问”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_dk@cind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根据时间,优先对本次高关注度或通过公司邮箱dongban\_dk@cinda.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余露露  
电话:010-82130959  
邮箱:dongban\_dk@cinda.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信2024-043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9月2日(星期三)下午14:00分在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160号信达地产总部16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由董事长主持,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投资者代表等共计11人,实际参加表决11人,均4名董事参加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同意推荐董事匡国生先生担任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鉴于第十三届董事会有所变动,同意调整公司董事会部分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具体如下:

1.战略委员会(7名)

由董事郑立新先生、宗卫国先生、任力先生、魏一先先生、程红波先生、耿志爱先生、仲为先生组成,郑立新先生任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3名)

由董事宗卫国先生、王杨女士、郑立新先生组成,公司独立董事董文喜先生任召集人。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名)

由董事宗卫国先生、王杨女士、郑立新先生组成,公司独立董事仲为先生任召集人。

公司将于十三届董事会专委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三日

## 关于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501062;基金简称: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LOF);基金扩位简称:南方瑞合LOF,以下统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每三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本基金自2024年9月6日起将进入开放期,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有关事项请见本基金管理人2024年9月3日发布的《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封闭期前3个月内暂停本基金的上市交易。

为充分保护持有人利益,本基金将于2024年9月3日起至2024年9月5日停牌,2024年9月6日起复牌,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关注本基金停牌期间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投资者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和匹配,基金的风险等级划分,并不等同于其他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并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日

##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9月3日

1.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LOF)
基金代码	50106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3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瑞合三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期	2024年9月6日
生效日期	2024年9月6日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开放申购时间为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24日,开放申购业务的具体规则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自2024年9月25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由于2024年9月18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

4.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三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每三年的年度对日(如该日为工作日或次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6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开放期内,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对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封闭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当日)起至下一个开放期的对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开放期内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规则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后非开放期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可在不可抗力消除及其他情形影响基金合同生效后次日继续计算,并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中载明。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首个开放期间为2024年9月6日至2024年9月2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由于2024年9月18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当日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

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开放期间,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依据本基金合同的规模情况和市场交易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或提前结束申购业务,赎回业务不受影响。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场内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份,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销售机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的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场内追加申购的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元,超过1,000元的整数倍,场内单笔最低赎回份额的限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约定为准;本基金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及最低赎回份额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和调整。

2.本基金不对每个投资人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赎回金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场内和场外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0元	1.5%
M ≥ 1000元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在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时间作为申购申请(日T),在正常情况下一旦投资人应在T+1日(包括当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无效医疗,投资人应在T+2日(包括当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处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金额申报,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赎回单笔最低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销售机构单笔最低赎回份额的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规定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9,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宗庆文先生审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7日

拟回购金额 6,000.00元至1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1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71.8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1.34元/股-20.8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有效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宗庆文先生审议,并经公司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1.82元/股。本次回购股份将于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63,16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8.83元/股,最低价为21.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718,724.97元(不含交易佣金等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节能环保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370 证券简称:丛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7:00前通过公司电子邮件(ir@cm-congl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9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媒体披露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将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节能环保专场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通过网络文字互动的形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网络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线上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宗乐平  
董事会秘书:黄爽  
财务总监:施成基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7:00前通过公司电子邮件(ir@cm-congli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0713846  
邮箱:ir@cm-congli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从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盐酸丙卡特罗口服溶液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盐酸丙卡特罗口服溶液  
剂型:口服溶液剂  
规格:60ml:0.3mg、80ml:0.4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药品有效期:24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证编号:YH19132024  
受理号:CYHS2011994、CYHS2011995  
证书编号:20245202039、20245202040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738、国药准字H20244739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盐酸丙卡特罗口服溶液主要用于治疗支气管哮喘,适应症为:用于缓解下述疾病的呼吸功能障碍引起的呼吸困难等症状:支气管哮喘、慢性支气管炎、急性支气管炎、喘息性支气管炎。

盐酸丙卡特罗口服溶液在日本大阪药株式会社开发,商品名为Meptin,原研并未在我国获批上市。盐酸丙卡特罗口服溶液由苑东(国家基本医疗保障、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药品目录)2类乙类品种,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官网显示,国内已有海南万邦、广西嘉信、江苏太力等多家企业的仿制药获批上市,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市内重点省市样本医院数据展示,盐酸丙卡特罗口服溶液2023年度实现销售额约3,615万元,同比增长18.92%。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苑东药业的盐酸丙卡特罗口服溶液按化学药品3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谱系,对公司经营发展有一定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同类竞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

##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马来酸氟伏沙明片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513 证券简称:苑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66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苑东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马来酸氟伏沙明片  
剂型:片剂  
规格:100mg、50mg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18个月  
上市许可持有人: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成都苑东药业有限公司  
药品注册证编号:YH19132024  
受理号:CYHS2011579、CYHS2011580  
证书编号:20245202043、20245202044  
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244742、国药准字H20244743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将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马来酸氟伏沙明片主要用于治疗抑郁症,适应症为:(1)抑郁症;(2)强迫症。马来酸氟伏沙明片由诺华制药(Abbott Laboratories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研制开发,于1990年12月在我国获批上市。马来酸氟伏沙明片已纳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障药品目录》并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苑东药业的马来酸氟伏沙明片按化学药品4类注册申报,获批后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该药获批,标志着公司具备在国内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进一步丰富了公司产品谱系,对公司经营发展具有一定积极作用。

由于该产品目前尚未形成销售,故不会对公司近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同时受到未来政策变化、市场竞争、同类竞品市场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该产品未来销售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苑东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日